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 分區座談會計畫

壹、緣起及目的：

緣「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業經總統以 111 年 6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101 號令公布施行。為協助宗教團體處理過去所購置或受贈之不動產以自然人名義登記問題，及協助宗教團體瞭解申請作業流程，爰辦理 3 場次座談會。

貳、依據：內政部 111 年 6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1101228293 號函辦理。

參、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肆、參加對象：本縣內已登記立案寺廟（含宗教財團法人、宗教社團法人及已登記寺廟）、未登記寺廟及鄉鎮市公所宗教業務人員。

伍、計畫內容：

一、第 1 梯次：

1. 辦理日期：111 年 8 月 15 日（一）下午 13：00 至 17：00。
2. 辦理地點：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 2 樓會議室（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266 之 1 號）。
3. 參加鄉鎮：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秀水鄉及大村鄉（約 120 人）。

二、第 2 梯次：

1. 辦理日期：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3：00 至 17：00。
2. 辦理地點：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 2 樓會議室（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三

段 266 之 1 號)。

3. 參加鄉鎮：福興鄉、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鹿港鎮、溪湖鎮及埔鹽鄉（約 120 人）。

三、第 3 梯次：

1. 辦理日期：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3：00 至 17：00。
2. 辦理地點：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3 樓禮堂（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 18 號）。
3. 參加鄉鎮市：員林市、田中鎮、埔心鄉、永靖鄉、社頭鄉、二水鄉、北斗鎮、二林鎮、田尾鄉、埤頭鄉、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及溪州鄉（約 200 人）。

四、本座談會將函請內政部講師授課，並請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本府地政處與會座談及意見交流；另縣內已登記立案寺廟（含宗教財團法人、宗教社團法人及已登記寺廟）、未登記寺廟及鄉鎮市公所宗教業務人員倘無法配合各梯次分配日期，得自由選擇各梯次參加，各梯次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陸、預期效益：

藉課程介紹與說明，以利宗教團體瞭解申請資格、條件及申請方式，並自行評估是否符合申請；另將增進鄉鎮市公所宗教業務人員對整個法案內容及申請流程之業務知能，以利輔導轄內申辦或諮詢之宗教團體。

柒、費用：禮俗文獻—禮俗文獻—宗教禮俗—業務費項下支付。

捌、其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事實需要隨時修正補充之。

玖、課程表：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 分區座談會-程序表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講）人
13：00—13：30	報到、領取座談會資料	
13：30—13：40	長官致詞	
13：40—14：50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簡介	講師 內政部長官
15：50—15：00	中場休息	
15：00—16：00	宗教團體不動產線上申請流程簡介	講師 內政部長官
16：00—17：00	座談及意見交流	主持人民政處處長 內政部長官、地政處、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7：00～	賦歸	